

2号

背景简介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于 2000 年，是一个 WIPO 成员国就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及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讨论的论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两个术语在 WIPO 讨论中交替使用）。

政府间委员会举行正式谈判，以就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此种一部或多部文书既可以采用向 WIPO 成员国提出建议的形式，也可以是一部正式条约，对决定批准这一条约的国家有约束力。

本简介介绍了政府间委员会的起源和成立缘由、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在内的成员国和观察员的参与、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根据其任务授权正在开展的谈判的状况。

起源与缘由

知识产权界有关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可追溯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当时，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民间文学艺术体现了创造力，是土著和当地社区文化认同的一部分。因此认为应当对其予以知识产权保护，尤其考虑到新技术让民间文学艺术越来越容易被人利用和滥用，更应如此。

依照《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保护是以原创性和可识别作者身份为依据的；1967 年对该《公约》作出的修订未能确保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充分的保护。WIPO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的成员国于 1982 年制定了一套国内法示范规定，对感兴趣国家予以启发。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成功地为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表演者的权利提供了保护。

围绕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工作是最近才开始的，这是因为人们关注知

识产权保护应当在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按 1992 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粮食安全、自由和公平贸易以及发展等全球政策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这些方面的联系主要是由其他国际论坛的讨论建立起来的，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了显著的影响。

特别是，生物技术等新技术的传播突显了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潜在经济价值，而这些内容越来越成为可申请专利的发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很多人开始认为，专利制度应当有助于防止盗用，并有利于持有这些资产的人（主要是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国家）与持有获取和利用这些资产的现代技术的人之间的公平普惠分享。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问题于二十世纪九十年后期开始提上 WIPO 专利常设委员会的议程，并于 2000 年在为通过一部新的专利法条约而召开 WIPO 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当中提了出来。

同时，WIPO 秘书处就遗传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开展了事实调查和地区磋商工作，并举办了讲习班和圆桌会议，旨在确定世界各地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政府代表和产业界和民间社会代表的需求和期望。这些活动由 WIPO 于 1997 年新成立的全球问题司开展。该司于 2009 年改为传统知识司。

在此期间，WIPO 总干事就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最终形成了一个提案，建议为便于今后的讨论，WIPO 内部成立一个单独机构。人们还提议，讨论中应当纳入 WIPO 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领域曾经开展的工作的结果。于是，2000 年成立了这一机构，即政府间委员会。

大约在同一时间，土著人民权利等问题开始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2000 年，成立了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由此，土著人民有关掌控其文化财产和知识产权的长期以来的主张变得更加紧迫。

总之，政府间委员会的起源和成立缘由多种多样。首先，它的成立宗旨是处理具有某些独特特征的三大新主题，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们被视为“人类的共同遗产”，是需要以适当形式的知识产权加以保护的知识瑰宝。其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

现形式还被视为知识产权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新生力量（即发展中国家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智力资产。第三，更广义来说，政府间委员会被认为是 WIPO 为向建立一个现代的、反映灵敏的知识产权制度迈进而开展的范围更广、层次更加分明的工作的一部分。该制度可以包容非西方的创造力和创新形式，受益人的范围广泛，完全符合发展和环境目标。

参 与

政府间委员会每届会议通常都持续五个工作日，在 WIPO 日内瓦总部举行。与会人员由政府间委员会成员（WIPO 成员国）和一系列观察员组成。

政府间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使它有权开展准则制定讨论，并提出国际规则，最终酌情由外交会议或 WIPO 其他机构通过。

尽管 WIPO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代表是政府代表团的主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所讨论问题具有跨学科性质，因此鼓励且呼吁各界人士广泛参与。知识产权局代表经常与熟悉有关环境、农业、贸易、外交、食品、卫生与文化等事宜的政府专家协调意见。

参与人员的多样化意味着，不仅政府官员，而且相关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世贸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秘书处）以及大量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也应邀作为观察员参与活动。

土著和当地社区尤其应能根据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参与工作，表达自己的意见，并在政府间委员会决策中发表自己的观点，因为相关结果会对其权利产生影响。

2001 年 4 月，建立了一套快速认可与会程序，注册了近 300 名经认可的特别观察员，其中许多人都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2004 年，政府间委员会决定，每届会议之前先召开一次专家小组报告会，由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主持和组成，且由 WIPO 资助。为加强参与工作，还采取了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发布简报、开展磋商进程、提供后勤支持。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措施是 2005 年创立的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其宗旨是资助他们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自那时起，各土著和当地社区中已有为数众多的代表通过这一机制得到资助。

发展中国家以及欧洲和亚洲的一些国家代表也可以得到资助, 以方便其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

政府间委员会每隔两年进行一次主席和副主席选举, 由 WIPO 秘书处主持, 并提供行政支持, 其中包括编拟文件、提供简报、组织磋商、就具体主题进行研究, 并一般性地协助主席履行职责。工作文件和会议提供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的翻译。

迄今取得的成就

政府间委员会 2000 年成立时的任务授权未阐明其工作可能产生何种具体成果。所处理的问题对 WIPO 来说基本较新, 因此, 可以将这个阶段的政府间委员会描述成一个“讨论论坛”。随后, 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9 年步入正轨之后, 开始为通过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工作。与此同时, 可以说已取得一些重要成就。

例如, 通过政府间委员会进程, 传统知识在专利制度中的地位得到了提高。2002 年, 在根据 WIPO《专利合作条约》递交申请的最低文献中纳入了一些传统知识期刊。传统知识分类工具也于 2003 年融入了国际专利分类之中。2002 年, 政府间委员会认可了 WIPO 在于印度柯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制定的传统知识文献技术标准。

为了对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相关利益的条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指导, WIPO 还开发并定期更新一个相关合同惯例的网上数据库。此外, 还编写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知识产权条款的指导原则草案。

在政府间委员会的主持下, WIPO 还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 并开发了其他资源 (如词语汇编、国家经验调查、法律数据库和培训计划)。事实证明, 这些资源对成员国和其他人员非常有益。这是成员国之间在相关国家经验和做法调查问卷与调查基础上广泛交流数据和意见的结果, 涉及的范围既包括现有的国家或地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专门制度, 也包括对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作出具体规定的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这些资源表明, 政府间委员会谈判所涉的文化传统极为丰富、充满活力。这些资源还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现有哪些不同的政策和法律选项。

自 2001 年首届会议以来, 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还包括了一些“无形”成果, 例如:

- 包容性与磋商: 政府间委员会制定了新的包容和磋商基准;
- 明确与理解: 正在重新思考“保护”“原创性”“新颖性”和“公有领域”等古老的知识产权术语;
- 内容与背景: 政府间委员会正在审议具有创新意义的专门做法。通过与其他相关论坛密切协调,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已使 WIPO 参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工作重现生机。

同时, 保护视听表演的国际条约于 2012 年 6 月在北京通过。在其受益人中, 纳入了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表演者, 从而将 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所赋予的权利也延及这些表演者。

正在进行的谈判进展

政府间委员会进程作为供 WIPO 内部层次分明地交流信息和意见的一个专门论坛, 成功地加强了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自 2009 年以来, 这个探索性“论坛”现已发展成为一个真正的谈判机构, 具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完善的工作方法。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谈判案文起源于 WIPO 秘书处于 2005 年首次公布的“目标与原则”草案。案文草案反映了数年来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观察员的许多观点和评论意见。2008 年编拟的“差距分析”也对澄清有关问题和选项起到了帮助作用。关于遗传资源, 数个成员国递交的提案对 WIPO 秘书处编拟的初步“选项”文件予以了补充。目前, 所有这些提案均已合并为一个单一文本, 供进一步磋商。

2015 年, WIPO 成员同意继续工作, 包括就各项案文进行谈判。WIPO 成员国可能在适当的时候决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最终通过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

更多信息

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政府代表和产业界与民间社会代表的需求与期望的实况调查报告,请参见 www.wipo.int/edocs/pubdocs/en/tk/768/wipo_pub_768.pdf。

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创建,请参见文件 WO/GA/26/6, 网址为 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26/wo_ga_26_6.doc。

关于差距分析,请参见 www.wipo.int/tk/en/igc/gap-analyses.html。

关于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谈判的案文以及有关政府间委员会及其任务授权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wipo.int/tk/zh/igc/index.html。

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请参见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6/512/06/PDF/N0651206.pdf?OpenElement>。

关于 WIPO 自愿基金,请参见 www.wipo.int/tk/en/igc/participation.html。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WIPO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 WIPO, 2015年



署名3.0政府间组织许可
(CC BY 3.0 IGO)

CC许可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的非WIPO内容。

封面饰图取自 Susan Wanji Wanji 的作品“Munupi Mural”/
© Susan Wanji Wanji, Munupi Arts and Crafts